

主动向单位提出不缴纳社保 员工离职后索要补偿被驳回

快报讯(通讯员 吉雨馨 记者 严君臣)员工主动提出不要缴纳社保,希望将费用补贴到工资中一起发放,离职后又以公司未缴纳社保为由索要经济补偿金,法院是否支持?9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江苏海安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判决驳回员工的诉讼请求。

2020年1月,小陈入职某公司从事电焊工作,以自己已经缴纳农保为由,向公司提出不要缴纳社

保,希望将相应费用计入工资。公司表示同意并与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每月的报酬中包含了小陈的社保,小陈也出具了承诺书。2023年2月,小陈觉得收入不够理想,找到了下家,向该公司经理口头提出离职后,不再向公司提供劳动。

2023年6月,小陈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被驳回后又向法院起诉。

审理中,小陈认可是其主动提

出不要要求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亦表示,小陈离职时也没有提出过要补缴社保要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陈向公司提出不要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出具书面承诺,且小陈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公司未缴纳社保为由事先告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现小陈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于法无据,且有违诚信。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小陈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缴纳社会保险应当作为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无论劳动者是否申明放弃社会保险,用人单位的义务都不能得到豁免。但是否能主张经济补偿是以用人单位的过错为前提的。如果是因为用人单位的过错造成劳动者被迫辞职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因用人单位的过错,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以该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劳动者未履行告知程序,事后又以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请求用

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本案中,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小陈的个人意愿,小陈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且在庭审中认可是自己主动提出不要缴纳社保的,不存在公司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行为。故小陈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不能成立。

“你被网上追逃,请尽快投案自首”

男子接到电话以为是诈骗,到派出所求证发现是真的

快报讯(通讯员 倪柳好 记者 严君臣)“你好,我是你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民警。你因涉嫌违法犯罪已被网上追逃,请尽快到某某派出所投案自首……”假冒公检法诈骗,这么老套的手法,能骗到我吗?男子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来到工作地派出所报警,没想到自己竟然真的在被追逃。

9月5日,男子刘某下班后急忙来到南通启东市公安局塘芦港海防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刚来这里打

工,但多次接到外地警方的电话,说他是网上逃犯。他想到这两天的反诈宣传教育,以为自己正在被冒充公检法的犯罪分子实施诈骗,于是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民警仔细询问男子被骗的经过,发现对方没有要求其转账,也未限制其与外界断绝联系,不像典型的诈骗套路,随即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第一时间和其属地派出所进行电话联系,最终确定刘某并没有遇到诈骗。

经核查发现,男子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正被山东警方网上追逃。听到这样一个结果,刘某顿时傻了眼:“我怎么就成网上逃犯了?”随后,民警当场将其控制,并对其展开讯问。原来,刘某前一段时间把自己闲置的银行卡提供给其他人,而此卡被犯罪分子用于转移赃款,刘某本人也被警方列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顺利移交办案单位依法处理。

倾倒19吨废液,河水一夜变红



执法人员在现场调查取证



查获的王某车辆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王洁 孙南 记者 陆文杰)河水一夜变红,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开展调查锁定嫌疑车辆和司机。近期,常州市金坛区发生一起卡车倾倒污染物导致河水被污染事件,仅一天就查获了相关嫌疑人。

日前,常州金坛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称,在通济河直溪镇河段水面出现大面积泛红现象。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到达现场看到,河水呈现红色,水面上还漂浮着一层淡淡的油花。长度大概有一两公里,河水是铁锈红的颜色,正常排污不可能造成这样范围的水质感官异常。执法人员判断,存在偷排偷倒的环

境违法行为。

随后工作人员兵分两路,一路由监测人员布点采样监测,另一路执法人员会同公安部门开展“地毯式”溯源排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沿途摄像头、查询车辆GPS系统,终于发现一辆装有吨桶的蓝色卡车有倾倒嫌疑。

8月5日早上7点,在公安机关的帮助下,嫌疑车辆司机王某被抓获并接受询问调查。起初王某并不承认是自己向河中倾倒了废液,但执法人员拿出前一天晚上7点到11点间,他来回河边三趟的视频资料,并从他手机上查到相关信息后,王某终于松口了。

“一共有19吨,都是三氯化铁。”经过长时间的拉锯战和心理战,次日凌晨1点36分,嫌疑人王某最终承认非法倾倒废液(危废)19吨的事实。

8月6日上午,根据调查情况及研判结果,王某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执法人员于当日对王某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残留危废及吨桶进行了查封和废液司法鉴定,并移交公安部门开展刑事侦查。同时,联合属地政府对受污染河段实施应急治理。目前有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受污染的通济河河道水质感官已恢复正常。

“天降火源”烧坏空调外机 物业该不该赔

天降火源致业主空调外机烧毁,谁负责?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栖霞法院获悉一起案件,法院判决:扣除折旧费用后,酌定物业公司赔偿损失1400元。

通讯员 柳俐谦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院

住在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的王女士遇到了“天降横祸”。一天中午,她正在家中客厅休息,忽然听到西北侧房间传来“嘭”的一声,王女士赶紧到房间内查看,发现窗外空调外机平台起火,她当即拨打119报火警并实施自救。火被扑灭后,王女士发现空调室外机烧毁,房间外窗及空调外机平台下水管过火烧损。后来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证明载明,经调查走访及现场勘验,初步判定火灾原因为:外来火源引燃西北侧房间窗外空调室外机平台上的可燃物导致。

王女士认为该外来火源为高空抛物烟头,但找不到人。物业公司明知高空抛物频发的情况下并未采取措施,只是在电梯中贴了一张“禁止高空抛物”字样的A4纸,完全起不了任何作用,王女士将物业公司诉至栖霞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9000元。

庭审过程中,物业公司表示,王女士应将加害人或者可能的加害人作为被告起诉,物业公司已经采取张贴公告、拉横幅等方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王女士堆

放纸盒系导致火灾的直接原因。那么物业公司是否该承担赔偿责任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等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依此法律规定,物业公司负有防止高空抛物的安全保障义务。

但根据原告王女士提交的证据,结合双方所述,案涉房屋所在小区高空抛物现象不时发生,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面临较大的安全隐患。在此情形下,物业公司未能举证其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本案中,王女士在空调室外机平台上放置杂物,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责任。因此,栖霞法院判决,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及原告的具体损失,扣除折旧费用后酌定物业公司赔偿王女士损失1400元。双方均对判决结果表示认可。

常年不住人的房子闪灯光 邻居锁门将小偷活逮

许久无人居住的家中突然闪过灯光,这让邻居刘先生心生疑惑,因为房主是自己亲戚,平时还把钥匙交给自己保管。刘先生上门查看,结果在客厅遇到一陌生男子,意识到进了贼,刘先生迅速跑出屋子并将房门反锁后报警。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民警到场后,将被困男子“瓮中捉鳖”,对方对入室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通讯员 骥景轩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喂,是110吗?我这边有贼!”近日,泰州靖江市公安局马桥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有一陌生男子闯入其邻居家中,目前被自己反锁在院子里。

值班民警尹玲迅速出警。在现场,报警人刘先生守在大门口,看到民警赶忙上前。“警察同志!就在里面,肯定是个小偷!”刘先生表示,自己的邻居何先生常年不居住在此地,因为是亲戚,何先生便将家里钥匙交给自己保管,平常帮忙照看。

当天晚上9点,下班回家的刘先生路过此地,突然发现许久无人居住的何先生家里居然有灯光闪过。

刘先生觉得奇怪,便推开院子门走了进去。穿过敞开的房门,刘先生刚走进客厅,便正面对上一个陌生男子,二人四目相对,警

见对方手中拿着一个蛇皮袋,意识到可能遭贼了,刘先生在对方反应过来之前撤出屋外,从外面将院子门锁住,随即报警。在民警的陪同下,刘先生打开了院子门。一男子站在院子内,看到民警,瞬间慌了神,吓得蹲在了地上。

据该男子交代,自己姓吴,安徽人,暂住地离何先生家不远。吴某经常路过何先生家,发现这户人家长期无人居住,便动起了歪心思。夜里,吴某翻墙爬进了何先生家院子,顺利进入何先生家中后,用随身携带的手电照明寻找值钱的财物。没想到灯光吸引了刘先生注意,并被其反锁在了院内。

经审讯,吴某对入室盗窃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靖江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